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袁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袁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市场禁入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袁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陈友春 张明燕 张国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